

家都頗有「夫子自道」的色彩，借女子之酒杯，澆自己心中之塊壘，女子，不純粹是一個審美客體，她們所有的美醜，都有更深一層的指涉，如：神女系列或解釋為求美政，或解釋為求賢君，或者是理想的追求，或者被詮釋為性戀關係的求索；詮釋的分歧，可見形象的多義。也正因為形象是大於概念的，所以在廣大的容量中，賦家樂於以此為題，不斷續作，直至清代的《紅樓夢》曹雪芹仍以此歷史性的標本——神女（警幻仙姑）作為全書的總綱，使得神女這一形象含攝了豐富的歷史內涵。

（二）從賦家個人感性自覺與社會理性的思考角度來看，寡婦、蕩婦、出婦系列作品突出了賦作對於女性形象的思考的一次大躍進；賦家開始由我的擔憂走向妳的擔憂，對女人的處境真正的關懷，也正是對人性真正全面了解的開始，魏晉時期這種透過自我覺醒之後對女性的自覺審美，超越了禮教道德的桎梏，曾展現出兩性互動的一線曙光；可惜唐、宋之後出現的「節婦賦」取代了有血有淚、有苦有悲的「出婦」、「寡婦」、「蕩婦」，女人的哀吟，又回到「節」的壓抑中。當然，要理解婦女形象必須放在更廣大的文學創作中來檢討，但是從辭賦中婦女形象的變化，我們也可以一窺婦女的處境。

（三）宋玉〈登徒子好色賦〉的創作頗具優伶史諫的色彩，這一類的談笑論政，影響所及，辭賦累積了一些審醜的篇章，如「醜女」、「老婦」、「妒婦」；雖然不登大雅之堂，但也是最接近民俗色彩的作品¹³，對於審美視野的開發，是值得肯定的。

¹³ 參閱程毅中，〈敦煌俗賦的淵源及其與變文的關係〉，《文學遺產》，1989年，第1期。

試從劉勰《文心雕龍》探討 鮑照〈蕪城賦〉之聲律

韋金滿

香港浸會大學中文系

一、緒言

歷代論鮑照者，多盛稱其樂府，靈心妙舌¹，如五丁鑿山，開人世之所未有²。以余觀之，鮑照之辭賦亦感佳妙。清孫梅嘗曰：「左陸以下，漸趨整鍊，齊梁而降，益事妍華，古賦一變為駢賦。江鮑虎步於前，金聲玉潤；徐庾鴻騫於後，繡錯綺交。」³然則鮑照殆為六朝有名之辭賦家，庶可覘矣。

鮑照之辭賦，依嚴可均《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》所錄，存賦十篇⁴，而最為後人津津樂道者，莫若〈蕪城賦〉。蓋該賦以四言為主，文辭瞻逸，對廣陵城之盛衰，人生之無常，匠心巧思，對比鮮明。惜乎近代學者，鮮有專文以論析之者。其或有之，或單論其風格，或只探其內容，而能對該賦之聲律，綜合而論析之者，吾

¹ 鍾惺《古詩歸》卷一二：「鮑參軍靈心妙舌，樂府第一手。」

² 陸時雍《詩鏡總論》：「鮑照材力標舉，凌厲當年，如五丁鑿山，開人世之所未有。」

³ 語見《四六叢談》。

⁴ 〈蕪城賦〉、〈遊思賦〉、〈傷逝賦〉、〈觀漏賦〉、〈芙蓉賦〉、〈園葵賦〉、〈舞鶴賦〉、〈野鵲賦〉、〈尺蠖賦〉、〈飛蛾賦〉。

未之見也。況吾嘗讀劉勰《文心雕龍》，舍〈聲律篇〉專論聲律外，他如〈原道〉⁵、〈情采〉⁶、〈練字〉⁷、〈附會〉⁸、〈知音〉⁹及〈神思〉¹⁰諸篇，其於聲律，亦多論及者也。

所謂聲者，乃指聲調；所謂律者，乃指韻律。我國字聲，分平上去入四聲。平謂之平，上去入統稱為仄。《樂記》有云：「人心之動，物使之然也；感於物而動，故形於聲；聲相應，故生變，變成方，謂之音。」¹¹人情有喜怒哀樂之殊，字聲有浮切輕重之異，故能使四聲善為運用，則言者分明，聽者愉快，而吟哦朗誦，尤見聲情相稱，感人更深者矣。故吾今即從劉氏之說，分析鮑照〈蕪城賦〉之聲律，冀能對該賦之所以為美，及其盡美而未盡善之處，作一中肯之探討。

二、鮑照〈蕪城賦〉之聲律

劉勰《文心雕龍·聲律篇》曰：

凡聲有飛沉，響有雙疊。雙聲隔字而每舛，疊韻雜句而必睽。沈則響發而斷，飛則聲颺不還，並輓轡交往，逆鱗相比，迂其際會，則往蹇來連其為疾病，亦文家之吃也。……左礙而尋右，末滯而討前，則聲轉於吻，玲玲如振玉，辭靡於耳，累累如貫珠矣。……異音相從謂之和，同聲相應謂之韻。韻氣一定，故餘聲易遣。和體抑揚，故遺響難契。

5 〈原道〉篇：「故形立則章成矣，聲發則文生矣。」

6 〈情采〉篇：「故立文之道，其理有三：……三曰：聲文，五音是也。」

7 〈練字〉篇：「諷誦則續在宮、商。」

8 〈附會〉篇：「宮、商為聲氣。」

9 〈知音〉篇：「六、觀宮、商。」

10 〈神思〉篇：「刻縷聲律，萌芽比興。」

11 引見林尹，《中國聲韻學通論·第一章》。

今試就其說，都分三項，略論鮑照〈蕪城賦〉之聲律如次¹²：

(一) 飛沈

所謂「飛」，乃指字之平聲；所謂「沉」，乃指字之仄濁¹³。二者須互用成句，音律方得和諧，此猶沈約所云：「前有浮聲，後須切響」，「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」者也¹⁴。不然，則易犯「響發而斷」、「聲颺不還」之病矣。觀乎鮑氏賦中，「飛」、「沉」之配合，可得而知者有四：

1. 平仄相對

鮑照〈蕪城賦〉一文，凡八十六句，其能平仄相對者，多達七十二句，約佔全文百分之八十四，今試舉其第三段為例。（字下一號表平聲，字下|號表仄聲，餘下同。）¹⁵

澤葵依井，荒葛罥塗。壇羅虺蜮，階門麋鼯。

— | — | — | —

木魅山鬼，野鼠城狐。風嗥雨嘯，昏見晨趨。

— | | — —

飢鷹厲吻，寒鴟嚇雛。伏彪藏虎，乳血飡膚。

| — | —

崩榛塞路，崢嶸古馮。白楊早落，塞草前衰。

| — | | — —

稜稜霜氣，蔌蔌風威。孤蓬自振，驚沙坐飛。

| — | —

12 王禮卿《文心雕龍通解》曰：「上小節論『飛沉』『雙疊』，此小節論『和韻』，六者皆聲律之本體，亦即其矩矱，聲律之妙用，此足以盡其要矣。」

13 引見黃季剛，《文心雕龍札記》。

14 沈約《宋書·謝靈運列傳·論》曰：「欲使宮羽相變，低昂舛節；若前有浮聲，則後須切響；一簡之內，音韻盡殊；兩句之中，輕重悉異。妙達此旨，始可言文。」

15 本文所引鮑照〈蕪城賦〉，悉依蕭統《文選》本。

灌莽杳而無際，叢薄紛其相依。通池既已夷。

峻隅又以頽。直視千里外，唯見起黃埃。

凝思寂聽，心傷已摧。

以上一段，除「通池既已夷，峻隅又以頽」二句之平仄同聲外，餘皆相對。

2. 平仄協調

鮑照〈蕪城賦〉八十六句中，其能平仄協調而相間運用者，多達七十九句，約佔全文百分之九十二，舉例如下：

歌吹沸天

— | | —

鏑利銅山

| | — —

士馬精妍

| | — —

裘廣三墳

| | — —

蠹似長雲

| | — —

歌堂舞閣之基

— — | | — —

琬淵碧樹

— — | |

圖修世以休命

— — | | — |

魚龍爵馬之玩

— — | | — |

蕙心紈質

| — — |

委骨窮塵

| | — —

吞恨者多

— | | —

無一而非平仄相間運用者也。清代劉熙載嘗云：

騷調以虛字為句腰，如：之、於、以、其、而、乎、夫是也。腰上一字與句末一字平仄異為諧調，平仄同為拗調，如「帝高陽之苗裔兮」、「攝提貞於孟陬兮」，「之」、「於」二字為腰，「陽」、「貞」腰上字，「裔」、「陬」句末字，「陽」平「裔」仄為異，「貞」、「陬」皆平為同。〈九歌〉以「兮」字為句腰，腰上一字與句末一字，句調諧拗亦準此。如「吉日兮辰良」，「日」仄「良」平；「浴蘭湯兮沐芳」，「湯」、「芳」皆平。¹⁶

所分析雖明論「騷調」，但亦可移之以論駢賦也。竊觀〈蕪城賦〉以虛字為句腰者凡十四句，腰上一字與句末一字平仄相異者，多達十句，約佔全部百分之七十一，舉例如下：

製磁石以禦衡

| — — —

糊賴壤以飛文

| — — —

觀基扃之固護

— — — —

將萬祀而一君

| — — —

竟瓜剖而豆分

| — — —

¹⁶ 語見劉熙載，《藝概》，卷三，〈賦概〉。

豈憶同與之愉樂

— |

邊風急兮城上寒

| —

井逕滅兮丘隴殘

| —

千齡兮萬代

— |

共盡兮何言

| —

雖然，賦中亦間有平仄不甚協調之句，譬若：

北走紫塞雁門

| | | | | —

此爲一平五仄句；

直視千里外

| | — | |

此爲一平四仄句；

叢薄紛其相依

— | — — —

吳蔡齊秦之聲

— | — — —

離宮之苦辛哉

— — — | — —

以上三句，皆爲五平一仄句：

崑若斷岸

| | | |

此句全爲仄聲；

為蕪城之歌

— — — — —

此句全爲平聲。誦之，聲調略欠和諧，頗失抑揚低昂之美聽，此即劉氏所謂：「沉則響發而斷，飛則聲颺不還」之理也。

3·音韻相殊

《蕪城賦》八十六句中，其聲紐與韻目頗能相異者，多達七十七句，幾佔全文百分之九十，茲舉十例以概其餘如下：¹⁷

例一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南	泥	覃	開	—	平
馳	澄	支	開	三	平
蒼	清	唐	開	—	平
梧	疑	模	合	—	平
漲	知	漾	開	三	去
海	曉	海	開	—	上

例二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廬	澄	仙	開	三	平
閤	匣	翰	開	—	去
撲	滂	屋	合	—	入
地	定	至	開	三	去

例三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圖	定	模	合	—	平
脩	心	尤	開	三	平

¹⁷ 本表各字之聲紐、韻目與清濁等項，悉參照宋本《廣韻》、林尹《中國聲韻學通論》及郭錫良《漢字古音手冊》等書爲準則。餘下類此。

世	書	祭	開	三	去
以	餘	止	開	三	上
休	曉	尤	開	三	平
命	明	映	開	三	去

例四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板	幫	潛	開	二	上
築	知	屋	合	三	入
雉	澄	旨	開	三	上
堞	定	帖	開	四	入
之	章	之	開	三	平
殷	影	欣	開	三	平

例五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井	精	靜	開	三	上
幹	見	翰	開	一	去
烽	滂	鍾	合	三	平
櫓	來	姥	合	一	上
之	章	之	開	三	平
勤	群	欣	開	三	平

例六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製	章	祭	開	三	去
磁	從	之	開	三	平

石	禪	昔	開	三	入
以	餘	止	開	三	上
禦	疑	語	開	三	上
衝	昌	鍾	合	三	平

例七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埋	明	皆	開	二	平
魂	匣	魂	合	一	平
幽	影	幽	開	四	平
石	禪	昔	開	三	入

例八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天	透	先	開	四	平
道	定	皓	開	一	上
如	日	魚	開	三	平
何	匣	歌	開	一	平

例九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抽	徹	尤	開	三	平
琴	群	侵	開	三	平
命	明	映	開	三	去
操	清	豪	開	一	平

例十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
井	精	靜	開	三	上
逕	見	徑	開	四	去
滅	明	薛	開	三	入
兮	匣	齊	開	四	平
丘	溪	尤	開	三	平
隴	來	腫	合	三	上
殘	從	寒	開	一	平

以上諸例，字字音韻相殊，故讀之均能唇吻調利，悠揚悅耳者也。

4 · 清濁相侔

〈蕪城賦〉八十六句中，其清濁輕重相侔者，亦有七十一句，約佔全文百分之八十三。今試舉其上下兩句為例：

例一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孳	精	之	開	三	平	清
貨	曉	過	合	一	去	清
鹽	餘	鹽	開	三	平	濁
田	定	先	開	四	平	濁
鏟	初	產	開	二	上	清
利	來	至	開	三	去	濁
銅	定	東	合	一	平	濁
山	山	山	開	二	平	清

例二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麥	昌	紙	開	三	上	清
秦	從	真	開	三	平	濁

法	幫	乏	合	三	入	清
佚	餘	質	開	三	入	濁
周	章	尤	開	三	平	清
令	來	勁	開	三	去	濁

例三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出	昌	術	合	三	入	清
入	日	緝	開	三	入	濁
三	心	談	開	一	平	清
代	定	代	開	一	去	濁
五	疑	姥	合	一	上	濁
百	幫	陌	開	二	入	清
餘	餘	魚	開	三	平	濁
載	精	海	開	一	上	清

例四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飢	見	脂	開	三	平	清
鷹	影	蒸	開	三	平	清
厲	來	祭	開	三	去	濁
吻	明	吻	合	三	上	濁
寒	匣	寒	開	一	平	濁
鴟	昌	脂	開	三	平	清
嚇	曉	陌	開	二	入	清
雛	崇	虞	合	三	平	濁

例五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

崩	幫	登	開	一	平	清
榛	莊	臻	開	三	平	清
塞	心	德	開	一	入	清
路	來	暮	合	一	去	濁
崢	崇	耕	開	二	平	濁
嶸	匣	耕	合	二	平	濁
古	見	姥	合	一	上	清
馱	群	脂	合	三	平	濁

例六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白	並	陌	開	二	入	濁
楊	餘	陽	開	三	平	濁
早	精	皓	開	一	上	清
落	來	鐸	開	一	入	濁
塞	心	代	開	一	去	清
草	清	皓	開	一	上	清
前	從	先	開	四	平	濁
衰	山	脂	合	三	平	清

例七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凝	疑	蒸	開	三	平	濁
思	心	之	開	三	平	清
寂	從	錫	開	四	入	濁
聽	透	徑	開	四	去	清
心	心	侵	開	三	平	清
傷	書	陽	開	三	平	清

已	餘	止	開	三	上	濁
摧	從	灰	合	一	平	濁

例八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東	端	東	合	一	平	清
都	端	模	合	一	平	清
妙	明	笑	開	三	去	濁
姬	見	之	開	三	平	清
南	泥	覃	開	一	平	濁
國	見	德	合	一	入	清
麗	來	霽	開	四	去	濁
人	日	真	開	三	平	濁

以上八例，上下二句要皆清濁輕重相侔，均衡運用，即如劉氏所謂：「左礙而尋右，末滯而討前者也。」¹⁸雖然，賦中亦有輕重不勻之例者，譬若：

例一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重	澄	鍾	合	三	平	濁
江	見	江	開	二	平	清
複	幫	屋	合	三	入	清
關	見	刪	合	二	平	清
之	章	之	開	三	平	清
隩	影	屋	合	三	入	清
四	心	至	開	三	去	清

¹⁸ 范文瀾《文心雕龍·聲律篇·注》曰：「『左礙而尋右，末滯而討前』，即所謂『濟艱難，商輕重』（范曄《獄中與諸甥姪書》）矣。」

會	匣	泰	合	一	去	濁
五	疑	姥	合	一	上	濁
達	定	曷	開	一	入	濁
之	章	之	開	三	平	清
莊	莊	陽	開	三	平	清

案：十二字中，清聲已佔其八。

例二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才	從	哈	開	一	平	濁
力	來	職	開	三	入	濁
雄	餘	東	合	三	平	濁
富	幫	宥	開	三	去	清
士	崇	止	開	三	上	濁
馬	明	馬	開	二	上	濁
精	精	清	開	三	平	清
妍	疑	先	開	四	平	濁

案：八字中，濁聲已佔其六。

例三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萃	從	術	合	三	入	濁
若	日	藥	開	三	入	濁
斷	定	緩	合	一	上	濁
岸	疑	翰	開	一	去	濁
矗	徹	屋	合	三	入	清
似	邪	止	開	三	上	濁

長	澄	陽	開	三	平	濁
雲	餘	文	合	三	平	濁

案：八字中，濁聲已佔其七。

例四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製	章	祭	開	三	去	清
磁	從	之	開	三	平	濁
石	禪	昔	開	三	入	濁
以	餘	止	開	三	上	濁
禦	疑	語	開	三	上	濁
衝	昌	鍾	合	三	平	清
糊	匣	模	合	一	平	濁
楨	徹	清	開	三	平	清
壤	日	養	開	三	上	濁
以	餘	止	開	三	上	濁
飛	幫	微	合	三	平	清
文	明	文	合	三	平	濁

案：十二字中，濁聲已佔其八。

例五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木	明	屋	合	一	入	濁
魅	明	至	開	三	去	濁
山	山	山	開	二	平	清
鬼	見	尾	合	三	上	清
野	餘	馬	開	三	上	濁

鼠	書	語	開	三	上	濁
城	禪	清	開	三	平	濁
狐	匣	模	合	一	平	濁

案：八字中，濁聲已佔其六。

例六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觀	見	桓	合	一	平	清
基	見	之	開	三	平	清
局	見	青	合	四	平	清
之	章	之	開	三	平	清
固	見	暮	合	一	去	清
護	匣	暮	合	一	去	濁
將	精	陽	開	三	平	清
萬	明	願	合	三	去	濁
祀	邪	止	開	三	上	濁
而	日	之	開	三	平	濁
一	影	質	開	三	入	清
君	見	文	合	三	平	清

案：十二字中，清聲已佔其八。

例七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稜	來	登	開	一	平	濁
稜	來	登	開	一	平	濁
霜	山	陽	開	三	平	清
氣	溪	未	開	三	去	清

菽	心	屋	合	一	入	清
菽	心	屋	合	一	入	清
風	幫	東	合	三	平	清
威	影	微	合	三	平	清

案：八字中，清聲已佔其六。

例八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通	透	東	合	一	平	清
池	澄	支	開	三	平	濁
既	見	未	開	三	去	清
已	餘	止	開	三	上	濁
夷	餘	脂	開	三	平	濁
峻	心	稊	合	三	去	清
嶠	疑	虞	合	三	平	濁
又	餘	宥	開	三	去	濁
以	餘	止	開	三	上	濁
頽	定	灰	合	一	平	濁

案：十字中，濁聲已佔其七。

例九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藻	精	皓	開	一	上	清
局	見	青	合	四	平	清
黼	幫	寔	合	三	上	清
帳	知	漾	開	三	去	清
歌	見	歌	開	一	平	清
堂	定	唐	開	一	平	濁

舞	明	寔	合	三	上	濁
閣	見	合	開	一	入	清
之	章	之	開	三	平	清
基	見	之	開	三	平	清

案：十字中，清聲已佔其八。

例十：

例句	聲紐	韻目	開合口	等呼	聲調	清濁
千	清	先	開	四	平	清
齡	來	青	開	四	平	濁
兮	匣	齊	開	四	平	濁
萬	明	願	合	三	去	濁
代	定	代	開	一	去	濁
共	群	用	合	三	去	濁
盡	從	軫	開	三	上	濁
兮	匣	齊	開	四	平	濁
何	匣	歌	開	一	平	濁
言	疑	元	開	三	平	濁

案：十字中，濁聲已佔其九。於此，其難於「口吻調利」¹⁹，可見矣，此亦即劉氏所謂：「沈則響發而斷，飛則聲颺不還」之理也。

(二) 雙疊

所謂「雙疊」，即指字之雙聲疊韻也。夫雙聲者，凡兩字聲母相同而韻母不同連成一詞者之謂；夫疊韻者，即兩字韻母相同而聲母不同連成一詞者之謂。近人王力謂兩個同紐之字曰「雙聲」，如

¹⁹ 鍾嶸《詩品·序》曰：「余謂文製本須諷讀，不可蹇礙；但令清濁通流，口吻調利，斯為足矣。」

明滅；兩個同母之字曰「疊韻」，如囉唆²⁰。林尹亦云：「發音相同之字，謂之『雙聲』……古稱收音相同者，謂之『疊韻』。」²¹大抵雙聲疊韻之用，須二字聯綴，始能使人讀之琅琅，意思圓融²²，倘若隔字、雜句，則聲調反為不美，此即劉氏所謂：「雙聲隔字而每舛，疊韻雜句而必睽」之意也。

吾觀乎鮑照〈蕪城賦〉一文，句中使用相同之聲紐或韻目者，共二十四處。其中：雙聲字連用，共十四次，而疊韻字連用者只得三次，茲列舉例證如下：（凡句中屬雙聲字者，下用△△符號表之；屬疊韻字者，下用○○符號表之。）

軸以崑崗

△△

案：二字同屬見紐。

人駕肩

△△

案：二字同屬見紐。

格高五嶽

△△△△

案：「格高」二字，同屬見紐；而「五嶽」二字，則同屬疑紐。

觀基局之固護

△△○○

案：「基局」二字，同屬見紐；而「固護」兩字，則同屬暮韻。

當昔全盛之時

○○

案：二字同屬之韻。

²⁰ 見王力，《漢語音韻學》。

²¹ 見林尹，《中國聲韻學通論》。

²² 語見董季棠，《修辭析論》。

木魅山鬼
△ △
案：二字同屬明紐。

伏彪藏虎
△ △
案：二字同屬並紐。

通池既已夷
△ △
案：二字同屬餘紐。

峻隅又以頹
△ △
案：二字同屬餘紐。

歌堂舞閣之基
○ ○
案：二字同屬之韻。

吳蔡齊秦之聲
△ △
案：二字同屬從紐。

薰歇燼滅
△ △
案：二字同屬曉紐。

東都妙姬
△ △
案：二字同屬端紐。

邊風急兮城上寒
△ △ △ △
案：「邊風」二字，同屬幫紐；而「城上」二字，則同屬禪紐。

以上諸句，在在聲調諧美，悅耳動聽，誠如劉氏所指「玲玲如振玉」、「累累如貫珠」者也。惜乎賦中亦不乏「舛」、「睽」之句，譬如：

重江複關之隩
△ △
案：二字同歸見紐。

階門縻縻
△ △
案：二字同歸見紐。

灌莽杳而無際
△ △
案：二字同歸明紐。

歌堂舞閣之基
△ △
案：二字同歸見紐。

魚龍爵馬之玩
△ △
案：二字同歸疑紐。

薰心紈質
△ △
案：二字同歸匣紐。

豈憶同輿之愉樂
△ △
案：二字同歸餘紐。

以上七句，其雙聲字皆相隔而用，誦之，口吻不甚調利，此即劉氏

所謂：「雙聲隔字而每舛」之理也²³。

(三) 和韻

此則可將「和」與「韻」分項論述如次²⁴：

1. 「和」

劉氏所謂「和」者，乃指「句內之格律——即各字平仄聲調——要調和。」²⁵所謂「異音相從謂之和」者，即指「句內雙聲疊韻及平仄之和調」²⁶。所謂「和體抑揚，故遺響難契」者，乃指「一句之中，音須調順，上下四句間，亦求和適。」²⁷然則，劉氏所云「和」者，實專論句中調聲之術也。

日本僧人遍照金剛《文鏡秘府論》屢引沈約、劉滔及劉善經等之言論，當中亦嘗載賦之聲病：「平頭」、「上尾」、「蜂腰」、「鶴膝」等說²⁸，則句中聲律之要求，更具體而明矣。

²³ 范文瀾《文心雕龍·聲律篇·注》曰：「雙聲隔字而每舛」，即八病中傍紐病也。《文鏡秘府論·五》引元氏云：『傍紐者，一韻之內有隔字雙聲也。』

²⁴ 王更生，《文心雕龍·劉勰的聲律論》曾云：「『和』，是指文章的聲調，一句之內，平仄順適，合乎唇吻；『韻』，即指詩文的韻腳，每句之末，同押一韻，使其鏗鏘相應。我們本著這個解釋，把『和』與『韻』分別來看的時候，這祇是一個『調聲』和『選韻』的問題。」

²⁵ 語見馮吉權，《文心雕龍與詩品之詩論比較》。

²⁶ 語見范文瀾，《文心雕龍·聲律篇·注》。

²⁷ 同上。

²⁸ 遍照金剛《文鏡秘府論·文二十八種病》嘗曰：「第一，平頭……四言、七言及諸賦、頌，以第一句首字，第二句首字，不得同聲，不復拘以字數次第也。……第二，上尾：……或曰：其賦、頌，以第一句末不得與第二句末同聲。……第三，蜂腰：……劉滔亦云：『為其同分句之末也。其賦、頌皆須以情斟酌避之。如阮瑀《止慾賦》云：『思在體為素粉，悲隨衣以消除。』即「體」與「粉」、「衣」與「除」同聲是也。又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，亦不能善。此雖世無的目，而甚於蜂腰。』……第四，鶴膝：……劉氏云：『鶴膝者，五言詩第五字不得與第十五字同聲。……皆次第相避，不得以四句為斷。……凡諸賦、頌，一同五言之式。如潘安仁《閑居賦》云：『陸摠紫房，水挂鱣鯉，或宴於林，或楔

今考鮑照《蕪城賦》八十六句，就其調聲之術而言：

(1) 其犯「平頭」聲病者，凡十七次，舉例如下：

瀾迤平原，南馳蒼梧漲海。

平 平

車挂轄，人駕肩。

平 平

(是以)板築雉堞之殷，井幹烽櫓之勒。

上 上

萃若斷岸，轟似長雲。

入 入

觀基扃之固護，將萬祀而一君。

平 平

孤蓬自振，驚沙坐飛。

平 平

凝思寂聽，心傷已摧。

平 平

吳蔡齊秦之聲，魚龍爵馬之玩。

平 平

天道如何，吞恨者多。

平 平

以上各例，皆第一句首字與第二句首字同聲者也。

(2) 其犯「上尾」聲病者，僅得五次，譬如：

施以漕渠，軸以崑崗。

平 平

琰淵碧樹，戈林釣渚之館。

去 去

於汜。」即其病也。其諸手筆，第一句末不得犯第三句末；其第三句末復不得犯第五句末，皆須鱗次避之。』

所謂：製磁石以禦衡，糊頰壤以飛文。

平 平
(三) 東都妙姬，南國麗人。

平 平
此則可將 平 平 分項應是辭賦。平 平 平 平
1. 抽琴命操，為蕪城之歌。

平 平
以上諸例，皆第一句末字與第二句末字同聲也。

(3) 其犯「蜂腰」聲病者，凡十六次，舉例如下：

重江複關之隩
平 平

寒鷗嚇雛
平 平

崢嶸古馮
平 平

薰歌爐滅
平 平

入 入

以上四句，第二字與第四字同聲也。又如：

當昔全盛之時
平 平

圖修世以休命
去 去

井幹烽櫓之勤
平 平

叢薄紛其相依
平 平

弋林釣渚之館
去 去

吳蔡齊秦之聲
平 平

平 平

平 平

離宮之苦辛哉

平 平

以上諸句，第三字與第六字同聲也。

(4) 其犯「鶴膝」聲病者，凡八次，譬若：

當昔全盛之時，車挂轡，人駕肩。

平 平

飢鷹厲吻，寒鷗嚇雛。伏彪藏虎，乳血喰膚。

上 上

稜稜霜氣，蔌蔌風威。孤蓬自振，驚沙坐飛。

去 去

灌莽杳而無際，叢薄紛其相依。

去

直視千里外，唯見起黃埃。凝思寂聽，心傷已摧。

去

去

若夫藻扃黼帳，歌堂舞閣之基。璇淵碧樹，弋林釣渚之館。

去

去

蕙心紈質，玉貌絳脣。莫不埋塊幽石，委骨窮塵。

入

入

豈憶同與之愉樂，離宮之苦辛哉。

入

以上諸例，其第一句末與第三句末或第三句末與第五句末同聲也。

綜而言之，鮑照〈蕪城賦〉一文，犯「平頭」之病者最多，約佔全文百分之四十；其次為「鶴膝」，約佔全文百分之二十六；又其次為「蜂腰」，約佔全文百分之十九；而「上尾」最少，只約全文百分之十二。然則，鮑賦之調聲之術，庶可想見矣²⁹。

²⁹ 先師高仲華先生《高明文輯·文學類·論聲律》嘗曰：「現在我們可以總括來說：和聲，就是辨別字音的部位、等呼、洪細、高低、陰陽、清濁、長短、抑揚、雙聲、疊韻等，調和而配合之，使其相重、相間——即重疊和錯綜——再顧

2 · 韻

所謂「韻」者，乃指韻文中句末所押之韻。擇韻既定，則餘韻從之；如用「東」韻，凡與同韻之字皆得選用³⁰，此即劉氏所謂「韻氣一定，故餘聲易遣」之理也。劉氏又曰：

詩人綜韻，率多清切；楚辭辭楚，故訛韻實繁。及張華論韻，謂士衡多楚，文賦亦稱：知楚不易。可謂銜靈均之聲餘，失黃鍾之正響也。凡切韻之動，勢若轉圜；訛音之作，甚於枘方，免乎枘方，則無大過矣。³¹

近人黃春貴對劉勰此說，加以析述曰：

文章押韻，忌雜訛音，士衡多楚，故舍人曰：「失黃之正響」。……六朝之韻書，漫無標準，南腔北調，各是其是，各北其北，文章押韻，欲得正響，自然不易。……舍人有鑑及此，要求文章用韻，要有一定之準繩，〈聲律〉篇曰：「篇舍定管，故無往而不壹。」此求取統一之道也。若掉以輕心，雜以方音，則如〈聲律〉篇所謂：「若長風之過簾，東郭之吹竽。」舍人論韻之苦心，可謂深矣。³²

黃氏之言，誠可揭舍人論韻之微旨矣。劉氏又曰：

若乃改韻從調，所以節文辭氣。賈誼枚乘，兩韻輒易；劉歆桓譚，百句不遷；亦各有其志也。昔魏武論賦，嫌於積韻，而善於資代。陸雲亦稱：「四言轉句，以四句為佳。」觀彼制韻，志同枚賈。然兩韻輒易，則聲韻微躁；百句不遷，則

到變化、恰合和秩序，而形成一種完美的節奏。」

³⁰ 語見范文瀾，《文心雕龍·聲律篇·注》。

³¹ 引見劉勰，《文心雕龍·聲律篇》。

³² 見黃春貴，《文心雕龍之創作論》。

骨吻告勞；妙才激揚，雖觸思利貞；曷若折之中和，庶保无咎。³³

此則謂文章押韻，轉韻太急或久不換韻，皆非所善³⁴。折中之道，以四韻一轉，庶保無咎也。今試就劉氏之說，探討鮑照〈蕪城賦〉押韻之特色，分析如下：

(1) 韻字方面

鮑氏此賦，所押韻字凡四十五：平聲韻三十九字，去聲韻四字，入聲韻二字，分隸二十二韻目，列表說明如下³⁵：

韻字	韻目	聲調	寬窄
原	元	平	中
門	魂	平	中
崗	唐	平	寬
莊	陽	平	寬
肩	先	平	寬
天	先	平	寬
山	山	平	寬
妍	先	平	寬
令	勁	去	窄
命	映	去	窄
殷	欣	平	窄
勤	欣	平	窄
墳	文	平	窄
雲	文	平	窄
文	文	平	窄

³³ 見劉勰，《文心雕龍·章句篇》。

³⁴ 見黃春貴，《文心雕龍之創作論》。

³⁵ 本表韻目，悉依宋本《廣韻》。

君	文	平	窄
分	文	平	窄
塗	模	平	寬
颺	模	平	寬
狐	模	平	寬
趨	虞	平	寬
雛	虞	平	寬
膚	虞	平	寬
馱	脂	平	窄
衰	脂	平	窄
威	微	平	窄
飛	微	平	窄
依	微	平	窄
頽	灰	平	中
埃	哈	平	中
摧	灰	平	中
館	換	去	中
玩	換	去	中
滅	薛	入	寬
絕	薛	入	寬
人	真	平	寬
脣	諄	平	寬
塵	真	平	寬
辛	真	平	寬
何	歌	平	中
多	歌	平	中
歌	歌	平	中
寒	寒	平	中
殘	寒	平	中

言	元	平	中
---	---	---	---

以上所列韻字，偶有韻目不同而相押者，如：元與魂、唐與陽、先與山、勁與映、欣與文、模與虞、脂與微、灰與哈、真與諄及寒與元等，然亦當時韻文用韻之常規也。³⁶於此，足徵鮑氏此賦用韻之謹嚴，絕無「訛韻」者也。此外，可得而論者，（一）、其於四聲韻部，以選用平韻頻繁，約佔全文百分之八十七，而獨不用上聲韻字；（二）、其於韻段之間，全換以不同韻部押韻；（三）、其於「寬」、「中」、「窄」之韻部，不獨均衡選用，更能相間呼應也。

（2）韻法方面

鮑氏此賦之押韻法，以韻段為別，可分十三段：

第一段用首句入韻之幾句押韻法³⁷，押平聲調「元、魂」同用韻，屬中韻³⁸。

第二段改用隔句押韻法³⁹，押平聲調「唐、陽」同用韻，屬寬韻。

第三段又改用幾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先、山」同用韻，屬寬韻。

第四段則改用隨意押韻法⁴⁰，押去聲調「勁、映」同用韻，屬

³⁶ 近人于安瀾著《漢魏六朝韻譜》排列各部通用之韻，如陽唐……元寒桓刪山仙先……真諄臻文欣魂痕……魚虞模……皆灰哈……脂微……映諍勁徑。

³⁷ 所謂「幾句押韻法」，乃指除首句外，餘在第三、五、七……句處押韻。

³⁸ 王力《漢語詩律學》曰：「近體詩用韻甚嚴……有些韻很寬，有些韻很窄。寬韻可以很自由，窄韻就會令人受窘；但是，有文才的人有時候卻故意用窄韻來顯本領。依寬、窄的程度而論，詩韻大約可以分為四類，如下（舉平韻以包括仄韻）：一、寬韻：支、先、陽、庚、尤、東、真、虞；二、中韻：元、寒、魚、蕭、侵、冬、灰、齊、歌、麻、豪；三、窄韻：微、文、刪、青、蒸、覃、鹽；四、江、佳、肴、咸。」

³⁹ 所謂「隔句押韻法」，乃指除首句外，餘在第二、四、六……句處押韻。

⁴⁰ 所謂「隨意押韻法」，屬不規則押韻，既非「幾句韻法」，又非「隔句韻法」，如「勁」韻在第二句，而「映」韻則在第五句押也。

窄韻。

第五段又改用首句入韻之隔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欣、文」同用韻，屬窄韻。

第六段又用隔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模、虞」同用韻，屬寬韻。

第七段又續用隔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脂、微」同用韻，屬窄韻。

第八段又續用隔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灰、咍」同用韻，屬中韻。

第九段又續用隔句押韻法，押去聲調「換」韻，屬中韻⁴¹。

第十段則改用句句押韻法，押入聲調「薛」韻，屬寬韻。

第十一段則改用隔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真、諄」同用韻，屬寬韻。

第十二段則改用首句入韻之隔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歌」韻，屬中韻。

第十三段又用隔句押韻法，押平聲調「寒、元」同用韻，屬中韻。

由上觀之，鮑氏此賦之押韻法有六：（一）首句入韻之幾句押韻法，僅一次；（二）首句不入韻之幾句押韻法，亦僅一次；（三）首句入韻之隔句押韻法，只兩次；（四）首句不入韻之隔句押韻法，凡七次；（五）句句押韻法，僅一次；（六）隨意押韻法，亦僅一次。換言之，全文以隔句押韻法居多，其「兩韻輒易」者，只得三處，而「百句不遷」者，全賦未嘗一見，則其「聲韻微躁」、「唇吻告勞」之病者，庶無犯矣。

⁴¹ 案：「歌堂舞閣之基」一句，「基」字疑誤，蓋此句照韻法必入韻也，故吾併歸隔句押韻法。

三、結語

從上分析，蓋可想見鮑照《蕪城賦》之聲律所以為美，及其盡美而未盡善之處矣。吾嘗研讀江淹《恨》、《別》二賦，其用字之輕重浮切，雙疊之隔字雜句，亦頗多不合協調者⁴²。故知劉氏之說，非為作賦一定必守之格律。為賦之道，用字下語，貴乎自然流暢，使人誦之，情為之移，神為之往，斯為足矣。倘強就聲律而令文不從字不順者，則為削足以適履，此鮑照《蕪城賦》之聲律間有未諧之理也。茲為清晰起見，特列一表以結本文如下：

內容	數量	百分率
平仄相對	72 句	84%
平仄協調	79 句	92%
音韻相殊	77 句	90%
清濁相伴	66 句	77%
雙聲連用	14 句	67%
疊韻連用	3 次	100%
平頭病	17 次	40%
上尾病	5 次	12%
蜂腰病	16 次	19%
鶴膝病	8 次	26%
平聲韻字	39 字	87%
上聲韻字	0	0
去聲韻字	4 字	9%
入聲韻字	2 字	4%

⁴² 譬如《恨賦》：「華山為城，紫淵為池」；《別賦》：「賦有凌雲之稱，辯有雕龍之聲」，要皆前後二句之平仄相同。又如《恨賦》：「諸侯西馳」一句，全為平聲；《別賦》：「有別必怨」一句，全為仄聲。又如《恨賦》：「濁醪夕引，素琴晨張」；《別賦》：「居人愁臥，悅若有亡」，二者皆八字中濁聲已佔其六者也。

幾句押韻法	2次	15%
隔句押韻法	9次	69%
句句押韻法	1次	8%
隨意押韻法	1次	8%

年代	篇數	內容
第九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一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二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三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四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五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六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七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八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十九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第二十世紀	1	李賀《李賀集》

讀李清照〈打馬賦〉等三篇札迺

何廣棧

華梵人文科技學院東方人文思想所

一、前言

余於易安居士能文章，雄於閨閣，卓然成家，素表欽仰。多年來皆致力於清照及其《漱玉集》之研治。先後出版有《李清照研究》¹、《李易安集繫年校箋》²、《李清照改嫁問題資料彙編》³諸書；又發表有〈李清照改嫁問題資料彙編補遺六則〉⁴、〈再論李清照之改嫁〉⁵諸文。其中以《李清照研究》刊行最早。全書凡八章，其第三章為〈李清照之詩文〉。余於此章中嘗考論及清照之〈打馬賦〉，惟甚疏略，及今讀之，倍覺慚慙。用是不辭譴陋，另撰此篇，以贖前愆。倘能於前書之闕失有所補正，是厚望焉。

二、讀〈打馬圖經自序〉

¹ 九思出版社，民66年12月，初版；民77年3月，再版。

² 里仁書局，民60年1月。

³ 九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民79年8月。

⁴ 載《書目季刊》，第23卷，第3期，頁41-45；又收入拙著，《碩堂文存三編》（里仁書局，民84年6月），頁34-44。

⁵ 載《大陸雜誌》，第83卷，第4期，頁48；又收入拙著，《碩堂文存三編》（里仁書局，民84年6月），頁45-48。